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审议所需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与电话已按规定提前发给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当前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制定的。该预案严格遵循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旨在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创力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执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4 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充分评估风险并制定控制措施，投资范围限定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产品，且明确额度、期限及

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讨论《关于监事薪酬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执行，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2024 年内，公司向监事发放薪酬和津贴合计 98.95 万元。

二、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计划如下：

（一）、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监事的薪酬

2025年度，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包括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向公司提供劳动或者劳务的人士）的监事不单独领取基于监事职责的津贴。

（二）、本方案由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三）、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审查讨论，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创力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

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